

省高院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工作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陈佳婧 通讯员 李果）近日，省高院制定《关于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的工作方案》（简称《方案》），决定7月至8月省高院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下访接待群众活动。

《方案》要求，要紧密结合主题教育目标要求，充分借鉴和大力推广“浦江经验”。通过省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下访接待群众、带头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省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直奔基层、直面群众、

直击矛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坚持主要领导带头、班子成员跟进、面向基层、上下联动、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着力推行领导干部下访接待群众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变群众

上访为领导干部主动下访、公开接访，全面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推进全省法院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取得实效。《方案》明确，要突出重点接访，到涉诉信访矛盾集中的

地区下访。要完善接访流程，按照谁下访、谁接待、谁负责处理原则和“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好首访负责制，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切实推动涉诉信访事项案结事了心安。

健身房转让不退会费 法院高效调解促履行

通讯员 晏可慧

受疫情影响，资金链断裂，很多健身房难以经营而关门闭店。市民陈先生（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私教课没上一节，体重没减，健身房就带着他的会费消失了。近日，岳阳市云溪区法院就调解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2月，陈先生与某健身房经营者王某签订会员协议，一次性支付健身年卡会员费1680元。入会后，陈先生经健身房私人教练推销，当日再次支付7800元购买30节私教课程。受新冠疫情影响，某健身房时不时暂停营业，陈先生经常扑空。2022年9月，王某告知陈先生门店已经转让，后续课程让陈先生和新接手的门店进

行交接。陈先生不同意，多次与王某沟通，要求妥善安排私教课程。但王某各种推脱。陈先生遂将王某和某健身馆一同起诉至法院。

为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庭前多次组织双方协商，但被告一直声称陈先生可以去新门店健身，陈先生说新门店根本就不管。双方各不相让，调解陷入僵局。承办法官一直与原、被告保持电话沟通，坚持要求王某与陈先生当面谈。王某说，自己只是涉案健身房的名义经营者，实际经营者是刘某。法官与刘某取得联系，刘某自认为实际经营者，结合多方调查所得证据，法院依法将刘某追加为共同被告。

承办法官找到刘某，让他认识到健身房转让导致陈先生无法上

课，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接着，又与陈先生联系，告诉他刘某因疫情影响亏损严重，看能否适当让步。承办法官后深入浅出地陈明利害关系，释明法律规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刘某开庭前主动履行了所有款项，陈先生随即向法院申请撤诉，案件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各地健身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健身房经营不善倒闭、关停跑路等现象也时有发生。对此，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警惕高折扣背后的高风险，在充分了解资质、经营和行业口碑等情况下谨慎选择健身机构。同时，广大商家要诚信经营，遇到问题主动与消费者沟通，共同协商解决。



法警控制携带管制刀具强闯法院大门的“当事人”。

近日，湘乡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举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活动。本次演练围绕当事人在法院大门聚集讨债展开。上午8时，演练正式开始，多名“当事人”在法院大门口聚集、大喊欠债还钱，其中一名“当事人”还携带管制刀具。执勤法警上前处置未果后立即请求增援，法警大队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体法警迅速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成功控制了意图携带管制刀具强闯法院大门的“当事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维护了法院正常的办公秩序。

通讯员 陆义

刷抖音偶遇“自己” 肖像权该如何维护

通讯员 汤文博 吴苏

刷抖音偶遇“自己”，该如何保护自己的肖像权？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组织下，双方达成了庭前调解协议并一次性履行到位。

2022年5月，小张在抖音刷到了使用自己照片的视频，发现发布者李某在经营店铺账号时多次在宣传产品的视频中用到了自己的照片。李某店铺粉丝共计6.6万人，发布视频总共获得了13.7万的点赞。小张并不认识李某，也从未许可李某将自己的肖像用于产品宣传，李某的这种行为侵犯了小张的肖像权。小张遂向长沙县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并根据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在其抖音账号赔礼道歉，且附上判决书内容。同时置顶道歉视频，要求李某赔偿小张经济损失3万元以及合理支出费用（公证费、律师费、交通伙食费、诉讼费等）。

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仔细审核了原告提供的证据，且在抖音上寻找了被告经营的店铺名及案卷中陈述的视频，发现原告陈述属实。法官积极与被告联系，询问被告是否有经过了本人同意或者符合肖像权的合理使用情形，被告否认。法官告知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法院组织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删除了所有侵害原告相关权利的视频，保证以后不再侵害原告的肖像权。

【法官看法】肖像是自然人一项独特的人格标识，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其直接关系到自然人的尊严以及社会评价。无论是明星偶像、公众人物，还是普通的社会大众，均享有肖像权。未经许可可使用他人肖像，构成侵犯肖像权行为的，均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提醒大家，保护自己的相关信息，发现被侵权要勇于维护自己的权益。

相关法条：《民法典》

第1018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第1019条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020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徐锦 陶嘉璇）近日，湘阴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判决原、被告不准离婚。鉴于原、被告均不愿意抚养婚生小孩，同时对原、被告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他们对儿子刘某某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

原告黄某诉被告刘某离婚。黄某提出自己无固定工作，还要照顾多病的母亲，要求婚生小孩刘某某由被告刘某抚养并承担抚养费。刘某则表示他父母年迈，自己在外务工没有精力照顾小孩。经承办法官多次做工作，原、被告在小孩抚养上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官了解到，婚生小孩刘某某由之前的活泼、开朗的阳光男孩变得内向、敏感、自卑。再次和当事人倾心交谈，告知他们孩子的健康成长作为父母不能缺席，父母的陪伴与爱不可替代，但原、被告仍

然坚称自己无力抚养小孩。在此情况下，法院认为原、被告在离婚过程中不能妥善处理婚生小孩的抚养问题，一旦离婚会对孩子的成长极为不利。为促使他们履行好父母的职责，应给予双方冷静期。遂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同时，随案向原、被告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他们作为父母应多关注婚生小孩刘某某的心理状况及学习情况，与老师至少每周联系1次，要履行好监护职责，给孩子一个温暖的生活学习环境，双方均应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当事人收到判决书和家庭教育令后，表示接受法院的教育，多关心小孩，遵守家庭教育令作出的要求，努力履行好为人父母的职责。后续，法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教育令予以变更并做好回访工作。